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7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張淑媚

債 務 人 矽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宜穎

債 務 人 黃建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陸拾壹萬柒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